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附民字第267號

原　　告　邱上文

法定代理人　邱上貴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張錦昌律師

被　　告　侯宏儒

000000000000000000

泉聯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賴文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4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被告侯宏儒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交易字第40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而被告侯宏儒前揭刑事案件，經本院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已聲明若本院諭知不受理，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詹莉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6　月　30　日

01

書記官　鄭嘉鈴